

栾环审（书）〔2025〕15号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关于栾川恒裕矿业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及 1000 吨/日
多金属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栾川恒裕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信用代码：914103247906333461）委托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栾川恒裕矿业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及 1000 吨/日多金属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以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已收悉。该审批事项已在栾川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依据《报告书》分析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及“三线一单”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栾川恒裕矿业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及 1000 吨/日多金属回收项目位于合峪镇官庄村，该项目拟利用 500 万吨/年剥离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砂石料厂）的破碎和机制砂储存车间及部分闲置场地并利用旋流器和跳汰机从现有白庙沟 5000t/d 选矿项目尾矿中分离 1500t/d 重砂，其中利用 500t/d 及外购的 500 吨低品位矿石，建设 1000 吨/日多金属回收项目，项目在已有的工程范围内建设，不新增占地，产品为钼、铁、硫、钨精矿，尾矿排入罗沟尾矿库，主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

二、根据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按照环评所列的地点、性质、工程内容和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及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扬尘、废水、噪声、固废等对环境的影响。施工现场设置封闭围挡，散装料物需防尘滤布覆盖；厂区出口设车辆冲洗设施及废水收集池；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厂区道路沿线应经常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通过敏感点时应减速禁鸣，避免对附近村民造成不良影响。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选矿车间冲洗水、工艺废水、产品滤水及锅炉废水等收集后泵入尾矿库澄清后回用；厂区低洼处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道路、场地洒水降尘；浮选车间设置 300m³ 的废水事故池，厂区设置 600m³ 事故池，事故排除后，事故水及时通过管线泵入尾矿库，并始终处于空池状态；厂区及原料库出口分别设置洗车台及废水收集池；生活污水依托原有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综合利用；尾矿输送管线及回水管线应做好防泄漏的各项防护措施，杜绝尾矿事故性排放。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封闭的原料库，顶部设置固定喷干雾设施，破碎、筛分和转运皮带落料转接等产尘部位全封闭，分别设置集尘罩，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大风及冬春季，尾矿库干滩应及时洒水抑尘或滤布覆盖；食堂油烟处理后应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要求。

（四）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高压辊磨机、空压机、风机、泵等高噪声设备须置于室内隔声减震或消声撤离，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废、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尾矿全部进入罗沟尾矿库储存；锅炉废旧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厂家综合利用；规范建设危废间，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机油须进入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选矿药剂存放区域应落实防渗、防腐和防溢流措施；对各事故池、矿浆池等重点区域落实重点防渗，其它区域落实分区防渗工程措施。

(六)项目存在袋式除尘器环境问题应在工程完工前一并整改到位。

三、严格按照本《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落实环境管理机构建设和废气、废水、土壤、地下水、噪声等监测要求，发现检测数据异常，应及时采取应急管控措施并立即上报我局。修编环境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各项物资储备，定期开展尾矿库环境应急事故演练，完善应急机制建设。

四、该项目涉及的自然资源、林业、应急管理、水利以及文物等事项，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为准。

五、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要求，自主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不合格，不得正式投入运营。

六、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栾川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及“三同时”管理工作。

2025年1月24日